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介聘經費列支標準表

	項目	單位	單價	說明	備註
一、工作項目	1.簡章之裝袋、販賣	天×人	750 元		
	2.擬定工作計劃、編訂各項名冊、工作手冊、製作識別證、各項準備工作	天×人	750 元		
	3.受理報名、填發准考證	天×人	750 元		
	4.登錄報名資料	天×人	750 元		
	5.場地規劃、整理及布置	天×人	750 元		
	6.答案卷分裝、裝訂、彌封	天×人	750 元		
	7.開拆彌封角、放榜、複查	天×人	750 元		
	8.登算分數、答案卷清點封箱點交	天×人	750 元		
	9.報名資格審查	天×人	750 元		
	10.程式設計及測試	天×人	750 元		
二、命題費	1.申論題(含參考答案)	科×套	3500 元		
	2.一般測驗題(含標準答案)	題	150 元		
	3.情境式之「圖例題」或「實例題」(含標準答案)	題	250 元		
	4.術科實作題	題	1500元		
	5.術科試作工資	時×人	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		
三、入闈費	1.入闈定題費	次×人	3000 元		
	2. 試務入闈及工作人員費	天×人	1800 元		
	3.闈場外工作人員	天×人	1800 元		
	4.闈場事務費			依實核銷	
	5.闈場印刷設備(含維護人員)			依實核銷	
四、試務費	1.總幹事(監總監場主任)	天×人	2100 元	半日1050 元	
	2.甄試委員	天×人	1900 元	負責處理試場偶發事件	
	3.巡場主任	天×人	1900 元	半日950 元	
	4.組長	天×人	2000 元	半日1000 元	

	項目	單位	單價	說明	備註
	5.各項事務工作人員	天×人	考生在7人以上支給1800元 考生在1-6人支給900元		
	6.監場主任及監場員	天×人	1800 元	半日900 元	
	7.口試委員	天×人	考生16人以上支給4000元 考生11-15人支給3200元 考生7-10人支給2600元 考生1-6人支給2000元		
	8.口試場服務員	天×人	1800 元	半日900 元	
	9.試教委員	天×人	考生16人以上支給4000元 考生11-15人支給3200元 考生7-10人支給2600元 考生1-6人支給2000元		
	10.試教場服務員	天×人	1800 元	半日900 元	
五、會議出席費	1.閱卷人員講習、工作小組會議、報名工作講習、監場會議	次×人	200 元		
	2.會議誤餐費	次×人	80 元		
六、閱卷費	1.論文試卷：每本50 元	本	50 元		
	2.混合命題：每本25 元	本	25 元		
	3.測驗試卷（人工閱卷）：每本14 元	本	14 元		
	4.保管試卷人員晚間住宿另支住宿費	次×人	530 元		
七、誤餐費	1.報名工作人員午餐（含服務學生）	次×人	80 元		
	2.各試務委員（筆試、口試、試教）午、晚餐	次×人	80 元		
	3.閱卷人員午晚餐	次×人	80 元		
	4.考試常日行政工作人員誤餐費	次×人	80 元		
八、試卷費		份		依實核銷	
九、領卷並押運費		次×人	750 元	含市府人事(1人)、政風室(1人)、試務(2人)、行政組(1人)、保警(1人)等	
十、郵資				依實核銷	
十一、留守費		夜×人	850 元	警衛(2人)	

	項目	單位	單價	說明	備註
	十二、試場布置費	試場	250 元		
	十三、試場布置工作人員	天×人	750 元		
	十四、學生服務費	天×人	350 元	依各校實際情形處理	
	十五、交通費			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。	
	十六、會議場地布置費	場	500 元	依實核銷	
	十七、簡章、准考證、答案本、資料袋、試場標示及其他資料			依實核銷	
	十八、裝試卷紙箱及資料夾			依實核銷	
	十九、水電燃料費			依實核銷	
	二十、事務機械及耗材維修			依實核銷	
	二十一、電腦成績處理系統	份	15 元	依實核銷，含答案卡、驗卡、讀卡、登算分、統計等作業	
	二十二、什支（文具、紙張等消耗品）			依實核銷，不得高於總經費之5%	
	二十三、加班費	時×人		以當年度單價依實核銷	
	二十四、術科材料費	人	500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會議出席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按簽到簿，核實支給費用。請領工作費之數量，由各組組長本樽節原則負責，切勿浪費人力。
- 2.所有單據請粘貼於憑證用紙，另各項膳宿費之單據，請附用餐，住宿人員名單，並註明日期與餐別。
- 3.監場及試務人員工作費請列造印領清冊，領款人以私章或本人簽名為原則。
- 4.本表所列標準，係依據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」。
- 5.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修正時，本甄選介聘費列支標準亦隨之修正。
- 6.教師甄選介聘工作屬本職業務者不得另行支領酬勞